

东宝区创鸿·书山美院“3·10”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0日10时左右，位于荆门市东宝区白云大道的创鸿·书山美院建设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余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的有关规定，经荆门市人民政府批准，3月11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买绘宇同志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单位派员参加的东宝区创鸿·书山美院“3·1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2名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创鸿·书山美院建设项目位于白云大道东侧、3326小区北侧，项目总投资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万元）。项目整体七栋，1至5#楼各27层，6、7#楼各1层，小区总共535户，总建筑面积80175.96平米。

项目建设单位：湖北创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创鸿公司”）。

项目总承包方：荆门臻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臻镱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湖北建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盛公司”）。

2021年3月29日湖北创鸿公司与湖北建盛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由湖北建盛公司负责项目监理工作，监理酬金为伍拾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整（506621元），至2022年10月19日止。

2021年5月6日湖北创鸿公司与荆门臻镱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荆门臻镱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合同金额为壹亿捌仟玖佰肆拾伍万壹仟零叁拾陆元零角伍分（189451036.05元），项目工期590天，至2022年12月30日止。

2021年5月25日，湖北创鸿公司取得创鸿·书山美院（南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800202105250101。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湖北创鸿公司（项目建设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法定代表人熊俊俊，公司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军马场一路（楚天豪都）5幢101、2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0Y Y281,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2017年8月14日由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营业期限：长期。

2021年4月20日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鄂房开〔2021〕H30004号，资质等级：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4月16日。

2.荆门臻镱公司（项目总承包方）。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1999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陈正海，公司地址：沙洋县后港镇荆玻大道3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2180112391X，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2020年4月14日由沙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营业期限：长期。

2020年9月14日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2090834，许可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3年3月8日。

2020年9月24日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21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年9月24日。

3.湖北建盛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1999年5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陈昌敏，公司地址：武汉市武昌体育馆路2号新凯大厦六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0709598XC,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2017年1月24

日由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厅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等，营业期限：长期。

2019年8月2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2000683，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2024年8月23日。

（三）事故3#楼基本情况

3#楼从2021年5月28日开始施工作业，于2022年3月8号主体（27层）封顶完成，室内砌筑完成至24层。事故当天从26层西南角物料平台吊装25根5-6米钢管至27层屋面电梯机房用于搭设内架。

（四）事故3#楼塔吊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3#楼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型号：QTZ63，制造单位是山东力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日生产出场，出场编号2105001，制造许可证号：TS2437127-2023。2021年5月27日由荆门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签发建设工程塔式起重机使用登记牌，编号：鄂HA-T00141。

事故塔吊于2021年5月28日首次在书山美院3#楼东侧安装使用，安装完毕后共有4道附着，38个标准节，塔吊高度为95米。经调查勘验，从2021年5月28日至事故发生前，荆门市宏坤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每月对该塔吊进行检验3次，均检验结论合格；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3月10日共按期维保36次，塔吊基础未见下沉和塌陷，塔吊设施设备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10日上午，湖北创鸿公司安排施工人员修建3#楼南侧临时道路，司机代倩倩（死者）负责驾驶鄂H0G319罐车运输商混，9时40分左右，因道路泥泞，车辆陷入泥潭（车头朝西，车头位置在3#楼5轴附近，车身右侧距3#楼外架3米左右），司机代倩倩下车查看情况。

10时左右，3#楼木工班组杨仲友、罗明银、邵洋洋3人在3#楼26层西南侧卸料平台吊运扣件至27楼屋面，其中杨仲友与罗明银负责司索，邵洋洋负责信号指挥（3人均无特种作业资质）。完成扣件吊装后，10时10分左右，3人准备吊装钢管（钢管约25根，均为5-6米长）至27楼屋面时，因塔吊（3#楼东侧）安装高度较低，吊绳过长不便将钢管吊至屋面，杨仲友与罗明银采取缠绕两圈钢丝绳的方式，缩短了吊绳长度，但未用U型卡锁死钢丝绳。邵洋洋在未确认周边安全的情况下，指挥塔吊司机起吊。当塔吊将钢管移出卸料平台垂直上升过程中，钢管瞬间从钢丝绳中滑出向下坠落，砸到1层平台（坠落高度约73米）弹起。司机代倩倩（未佩戴安全帽），被弹起的一根钢管击中头部，当场晕倒。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员鲁伟伟于10时12分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于10时22分左右赶到现场，经急救人员现场诊断，代倩倩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报告情况

2022年3月10日上午10时15分现场工作人员罗小玉电话通知荆门臻镱公司领导并电话通知市监管处安监站，安监站通知住建局建管科，后以书面形式汇报给市住建局。

（三）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员鲁伟伟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联系救护。2022年3月10日10时22分左右，急救车辆及人员到达现场，经急救医护人员现场诊断代倩倩已无生命体征。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有关负责人立即联系死者家属。经建设单位及总承包方相关人员与死者家属共同协商，于3月12日就赔偿协议达成一致，签订赔偿协议书，3月13日尸体火化。

（五）应急救援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整个救援及救治过程行动迅速，社会舆情稳定，未对环境造成损害，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次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死者代倩倩，男，汉族，现年34岁，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漳河镇邱湾村四组，身份证号码42080219880422225X。生前属于华新混凝土荆门有限公司员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四、事故原因与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杨仲友、罗明银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捆绑钢管时未用 U 型卡锁死钢丝绳。邵洋洋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安全吊装条件下违章指挥吊装钢管。在钢管垂直提升过程中，因捆绑中心受力点偏差、重心偏移，未将钢丝绳用 U 型卡锁死，造成钢管整体滑出向下坠落至 1 楼平台弹起后击中司机代倩倩头部致其死亡。

（二）管理原因

1.荆门臻镱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吊装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特种作业管理混乱。未制定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配备专职司索工、信号工，默许木工代替司索工和信号工从事吊装作业；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在吊装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隐患仅以口头告知施工人员进行整改，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资料，未对事故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4）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仅入场时对施工人员进行口头教育，以签字代替培训，对培训效果未予考核；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导致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

2.湖北建盛公司

未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未对木工代替司索工和信号工从事吊装作业的行为予以制止；未督促总承包单位在吊装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督促总承包单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

3.湖北创鸿公司

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东宝区创鸿·书山美院“3·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荆门臻镱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吊装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预案演练。未制定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默许木工代替司索工和信号工从事吊装作业。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在吊装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导致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2.陈正海，荆门臻镱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吊装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预案演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3.吴国超，中共党员，荆门臻镱公司项目安全、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安全、技术工作。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编制吊装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预案演练。未制定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默许木工代替司索工和信号工从事吊装作业。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4.刘圣俊,荆门臻镱公司项目安全员,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木工代替司索工和信号工从事吊装作业的违章行为,未予管控。未对吊装作业现场进行管理,未在吊装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5.唐基海,荆门臻镱公司项目安全员,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木工代替司索工和信号工从事吊装作业的违章行为,未予管控。未对吊装作业现场进行管理,未在吊装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任爱民,荆门臻镱公司项目安全员,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木工代替司索工和信号工从事吊装作业的违章行为,未予管控。未对吊装作业现场进行管理,未在吊装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7.湖北湖北建盛公司。未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未对木工代替司索工和信号工从事吊装作业的行为予以制止。未督促总承包单位在吊装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督促总承包单位组织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8.湖北创鸿公司。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二) 建议给予追责问责的企业人员

1.邵洋洋,荆门臻镱公司项目木工,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起重信号工特种作业资质,在不具备安全吊装条件下违章指挥吊装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责成荆门臻镱公司对其给予开除处理,建议荆门市住建局将其纳入建筑行业“黑名单”,并报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罗明银,荆门臻镱公司项目木工,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起重司索工特种作业资质违章作业,捆绑钢管时未用U型卡锁死钢丝绳,造成钢管滑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责成荆门臻镱公司对其给予开除处理,建议荆门市住建局将其纳入建筑行业“黑名单”,并报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杨仲友,荆门臻镱公司项目木工,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起重司索工特种作业资质违章作业,捆绑钢管时未用U型卡锁死钢丝绳,造成钢管滑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责成荆门臻镱公司对其给予开除处理,建议荆门市住建局将其纳入建筑行业“黑名单”,并报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章传青,荆门臻镱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编制吊装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预案演练。责成荆门臻镱公司对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谭金海,湖北湖北建盛公司项目总监,负责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监理工作。未履行监理安全职责,未对木工代替司索工和信号工从事吊装作业的行为予以制止。未督促总承包单位在吊装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督促总承包单位组织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和技术交底工作。责成湖北湖北建盛公司对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高明忠，湖北创鸿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责成湖北创鸿公司对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给予处理，并报荆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监理单位和总承包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并对相关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整改。

（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对公司所属人员及外聘人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依法配足配强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严禁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从事特种作业。强化现场安全的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督促监理单位落实监管责任。

监理单位要依法切实履行监理法定职责，对监理过程中存在的形式主义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务必做到实事求是，真管严管，动真碰硬，不留情面。工程监理人员要做好日常监管，定期巡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按照要求做好监理日志，报告建设单位，并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

（四）督促落实化解重点风险责任。

完善安全生产机制体制，大力推动建设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属地、行业、主管、综合监管的责任体系，明确管理措施，深入开展建筑行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东宝区创鸿·书山美院“3·10”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28日